

复学工作流程

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期满，于开学前将本人书面申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和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等交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

学生所在院（系）核查

校医院核查

教务处审批办理复学手续